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完成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及租回安排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及租回安排。除 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作實且租回安排已於緊隨完成後開始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參閱該公告「和回安排」一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 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 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